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0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	12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附件 委托书	15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凤县留凤关镇柏家坪村，前身为凤县温江寺铅锌选矿厂（以下简称“温江寺选矿厂”），成立于 1989 年，始建有铅锌矿山及选矿厂，后因矿山资源枯竭，选矿厂于 2005 年起租赁于凤县中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工贸公司”）经营，选矿规模 100t/d；至 2016 年年初，转由中基工贸子公司宝鸡鑫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2022 年 1 月，凤县温江寺铅锌选矿厂正式更名为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经营选矿厂，原配套切道沟尾矿库仍由凤县中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凤县温江寺铅锌选矿厂始建规模 100t/d，1989 年建厂时未履行环评手续，在 2006 年新建配套切道沟尾矿库时，该选矿厂作为现有工程与新建尾矿库一同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凤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08 年 7 月，切道沟尾矿库建设主体变更为凤县中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凤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文件继续有效证明；2016 年 10 月，该选矿厂与切道沟尾矿库一同以当时选矿厂承租方宝鸡鑫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义通过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县分局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批复（凤环批复〔2016〕13 号）。

2020 年，选矿厂厂区被纳入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凤关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孵化基地规划范围，为符合孵化基地建设规划，加之生产设施老旧、厂房年代久远、工人劳动强度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选矿厂于 2023 年 5 月停产，随即将原有厂房及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并利用孵化基地建设的部分厂房及设施新建 500t/d 浮选选矿工程，设计 90%尾矿脱水后全部外送凤县和盛源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产建筑材料，剩余 10%尾矿依托凤县中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切道沟尾矿库堆存。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新建 500t/d 选矿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下发《一般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C 凤县环罚〔2025〕2 号），责令停止建设。

本次评价范围仅为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选矿厂，依托的切道沟尾矿库隶属凤县中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2 公众参与过程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正式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并按照要求编制《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2024年5月23日在凤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评首次公示（即一次公示），凤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2024年9月14日在凤县新闻网、2024年9月18日和9月23日在三秦都市报、2024年9月14日现场张贴等三种方式，同步开展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即二次公示），2025年2月6日在凤县新闻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及节点时间见表 1.2-1。

表 1.2-1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一览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发布时间	发布载体
1	环评首次公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凤县人民政府网站
2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 年 9 月 14 日	凤县新闻网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三秦都市报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三秦都市报
		2024 年 9 月 14 日	现场张贴
3	报批前公示	2025 年 2 月 6 日	凤县新闻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

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凤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1-1。在公示信息中同步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电子版，格式及内容见表 2.1-2。

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表 2.1-1 环评首次信息公示内容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等要求，对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概况

- （1）项目名称：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留凤关循环经济产业园
- （4）建设单位：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建设内容：选矿厂采用浮选选矿工艺，优先选铅、选铅尾矿再浮选锌
- （6）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本项目现有工程全部拆除，进行原址重建。原有工程采用“浮选”选矿工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矿粉尘均采取了抑尘措施，尾矿排入配套尾矿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酒莫沟村柏家坪

联系人：刘伟

联系方式：1587742533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D 座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85758013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按照下方网络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1yV2ANCCfknRUiOwOsT_Q?pwd=vd8b

提取码：vd8b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请您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以电话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 2.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在在凤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符合《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2-1，网站链接：

http://www.sxfx.gov.cn/art/2024/5/23/art_3232_1749235.html。



图 2.2-1 凤县人民政府网站环评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开展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为《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信息见表 3.1-1，公示信息中同步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格式及内容见表 2.1-2。

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内容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pWcEtFN58IZ9BWHKsZFzg>，提取码：9915，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酒莫沟村柏家坪

联 系 人：刘 伟

联系电话：158774253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D 座

联系人：张 工

联系电话：029-85758013

邮箱：41508503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pWcEtFN58IZ9BWHKsZFzg>，提取码：9915。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①填报公众意见表；

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 and 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9.14~2024.9.29。

3.2 公示方式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1 网络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凤县新闻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开网站属于建设单位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公示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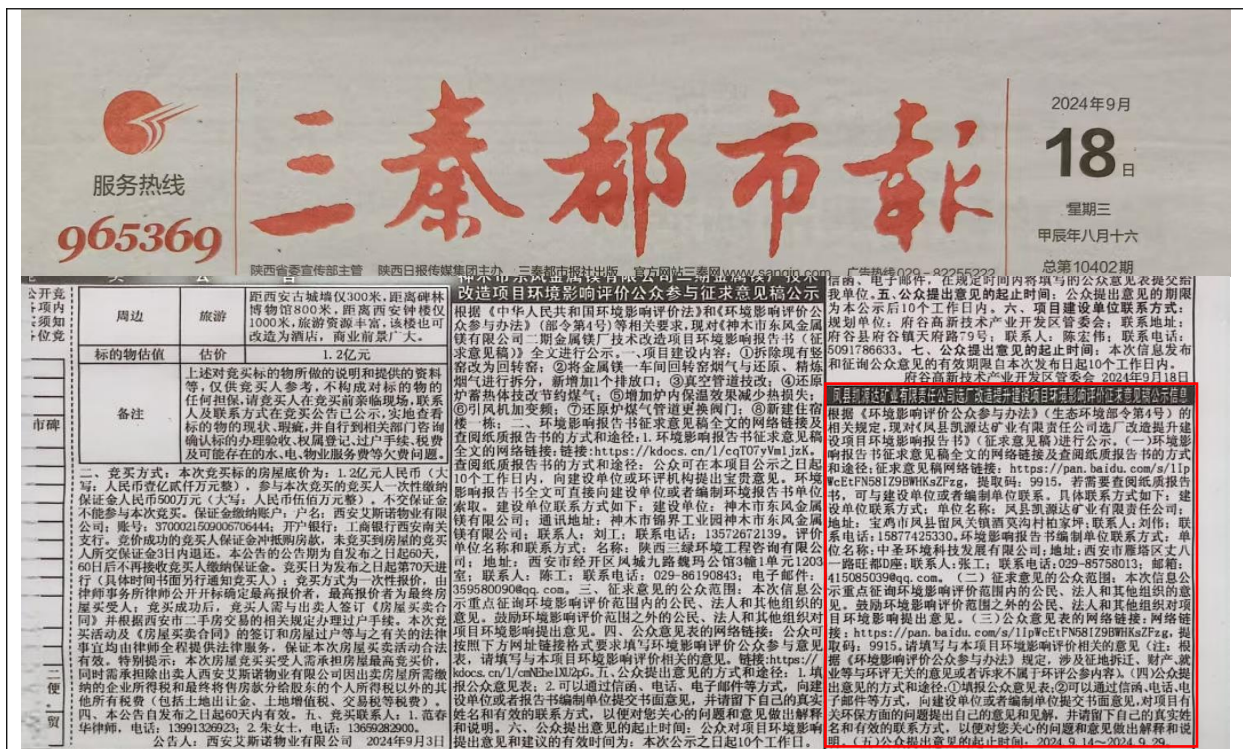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4 年 9 月 18 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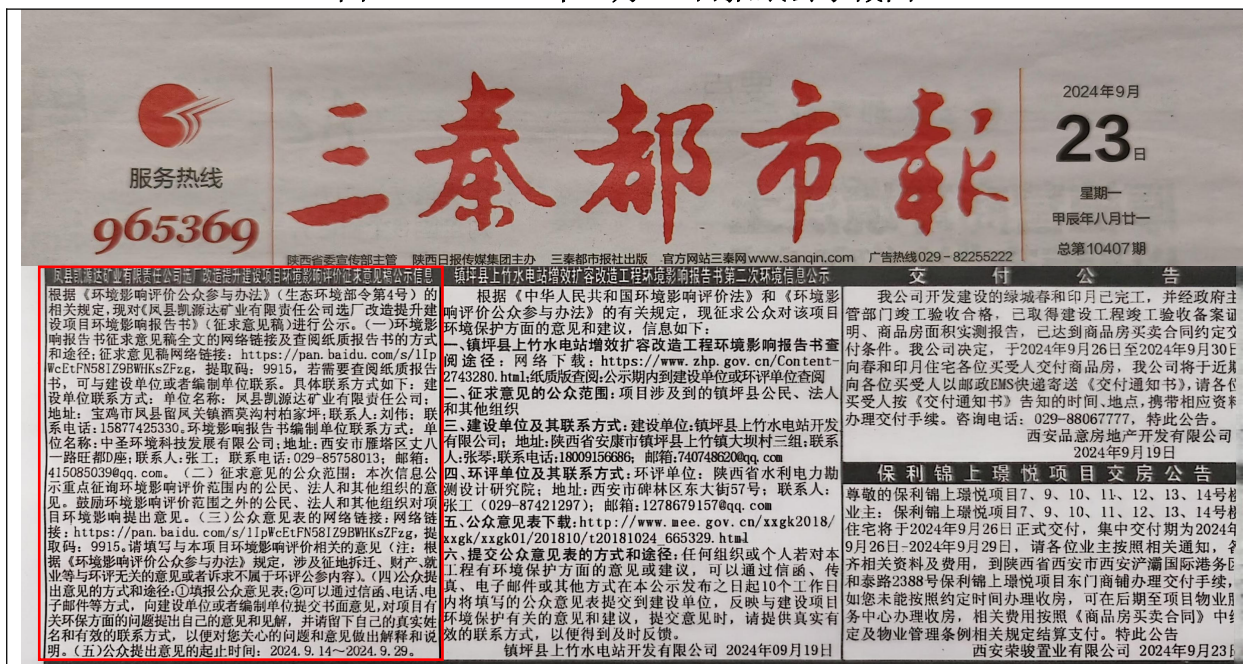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4 年 9 月 23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4 年 9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同步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现场张贴工作对项目涉及的敏感目标全面覆盖。公示内容见表 3.1-1,现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以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示信息中公示了《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同时，为公众提供了纸质版报告查阅的联系方式。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对于有意见的公众可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公示中所提供的方式进行意见的反馈。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环评首次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我公司会在后续施工阶段，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及措施实施项目建设。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进行报批前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内容为《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报告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在凤县新闻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www.fengxiannews.com/zhbd/dj/202502/20712.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信息公开网站截图见图 5.2-1。



图 5.2-1 报批前网址信息公开截图

6 其他

本公司设置了查阅室，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相关信息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8日



附件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现决定委托贵公司承担“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凤县凯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0日

